

韩国医疗纠纷调停制度及实践意义

金银花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2009年,韩国政府出台《医疗法》,正式批准对外国游客提供医疗服务,外籍赴韩就诊比例持续增高。韩国保健福祉部及文化体育观光部的数据显示,2009年赴韩诊疗外籍患者60,201位,2019年全年访问韩国医疗机构的外籍消费者约为497464人次,实现了年平均增长率23.5%,其中访问皮肤科及整容外科者比重达到近三成。^①随着赴韩医疗的蓬勃发展,各类医疗纠纷也随之增加。近年来,不少外国人因赴韩美容整形,卷入医疗纠纷,手术失败甚至闹出人命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国驻韩国大使馆曾因此数次发布公告提醒赴韩整容的中国公民。^②

韩国医疗纠纷调停仲裁院医疗纠纷调停制度是韩国医疗领域最专业、迅速地解决医疗纠纷的行政型ADR制度。因此,了解韩国医疗纠纷调停仲裁院的医疗调停制度,对中国赴韩医疗的公民以及投资韩国医疗领域的企业应对可能发生的医疗纠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韩国医疗纠纷调停制度

韩国国会于2011年3月11日通过《医疗事故被害救助和医疗纷争调停相关法律》(以下简称《医疗纠纷调停法》),于2012年4月8日全面施行。根据该法,韩国保健福祉部为迅速、公正、高效解决医疗纠纷,于2012年4月8日设立了医疗纠纷调停仲裁院(以下简称“调停仲裁院”)。依据《医疗纠纷调停法》第8条规定,调停仲裁院的业务包括:医疗纠纷的调停、仲裁及咨询;医疗事故鉴定;损害赔偿金的代偿;医疗纠纷相关制度与政策的研究、统计、教育、宣传以及其他总统令规定的与医疗纠纷有关的业务。^③

依据《医疗纠纷调停法》第27条至第44条之规定,调停仲裁院以调停为解决纠纷的基本方式,以仲裁为附属方式。调停是指中立的第三方在当事人之间调停疏导、帮助交换意见、提出解决建议并促成双方化解矛盾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调停成立的本质就是达成民事上和解契约。为了调停医疗纠纷,调停仲裁院下设医疗纠纷调停委员会及医疗事故鉴定团。

(一) 医疗纠纷调停委员会及医疗事故鉴定团人员构成

医疗纠纷调停委员会由委员长和调停委员组成,调停委员的人数为100至300人。为快速、高效地完成调停委员会的工作,调停仲裁院依据领域、地域的不同进行分类,为每一类分别设置由5人组成的调停部门。而医疗事故鉴定团由团长和鉴定委员组成,同样在各地、分领域下设多个鉴定部门,鉴定团的委员人数为100至300人,任职资格由《医疗纠纷调停法》第20条至26条明确规定。

(二) 医疗纠纷调停程序

1. 开启程序。医疗纠纷的当事人及代理人向调停仲裁院申请调停,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停案件,调

^① 김희정, 오세문, 박수빈, 이하람. 2019 외국인환자 유치실적 통계분석 보고서 [EB/OL]. [2023-12-31]. <https://www.khidi.or.kr/board/view? pageNum=7& rowCnt=10& no1=774& linkId=48855159& menuId=MENU00085& maxIndex=00489050629998& minIndex=00487870559998& schType=0& schText=& schStartDate=& schEndDate=& boardStyle=& categoryId=& continent=& country=>

^② 最近一期于2023年3月份发布于微信公众号,提醒赴韩整容中国公民注意以下事项:一、切忌盲从广告宣传;二、谨慎选择中介机构;三、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和专业整形医生;四、严格规范诊疗流程;五、发生医疗纠纷时通过正当途径理性维权;六、其他注意事项。如术后容貌发生较大变化或尚处术后恢复阶段,出境回国时应携带好手术证明材料,以免影响办理登机或后续出入境手续。同时也提醒,如有疑问,联系韩国医疗纠纷调停仲裁院。

^③ 齐树洁. 韩国调解制度[J]. 人民调解, 2021(11): 58.

停仲裁院院长分别向调停委员会及鉴定团通知案情,向被申请人送达调停申请书,征得被申请人同意后,调停仲裁院开启调停程序,如果被申请人在 14 日内未有意思表示,调停仲裁院院长将驳回调停申请。但是,医疗事故导致的死亡、1 个月以上的昏迷不醒、《残疾人福利法》第 2 条规定的残疾等级一级(自闭精神病除外)三种情况下,申请人申请调停时,不需要征得被申请人同意,调停仲裁院院长依据《医疗纠纷法》,即刻开展调停程序,将申请人签收调停申请书之日视为调停开启日。

2. 进行程序。接收调停仲裁院院长通知案件鉴定部门,如认定案件需要鉴定,可以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纠纷案件相关的当事人出庭陈述或提交鉴定调查所需的资料。鉴定部门在调停程序开始后 60 天内完成医疗事故鉴定并将结果送达调停部门。调停部门需要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纠纷案件相关的当事人出庭时间以保证上述人员的出庭陈述。调停原则上不公开,但调停委员过半数同意的情况除外。

3. 结束程序。调停部门在开启调停程序后 90 日内,结束调停程序,但如有必要延长,最长可延长 30 天并及时通知申请人。仲裁调停院院长作出调停决定或者驳回申请时,需要将调停决定书正本在 7 日内送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在收到调停决定书后 15 日内向调停仲裁院作出同意与否的意思表示,如 15 日内未有任何意思表示,即视为双方同意。此时,调停决定书具有诉讼中调停的效力,如果一方不履行调停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依据《大法院规则》,向韩国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

1. 时效。调停应在导致医疗事故的行为结束后 10 年以内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知晓受到损害及加害人后 3 年内申请。申请调停具有时效中断的效力,并在撤回或驳回申请后,在 1 个月内起诉,否则将不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 费用。缴纳约 2 万韩币左右的基础费用,并支付与调停申请金额成正比的小额的附加费用。

二、韩国医疗纠纷制度的优势

首先,解决医疗纠纷的周期短。依据《医疗纠纷调停法》第 22 条,医疗纠纷调停委员会应在接受调停后 90 日内调停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可延长 30 天。

其次,调停费用低廉。纠纷标的额约 500 万韩币以下的案件只需要支付基础手续费 22,000 韩币,超过 500 万韩币部分,每 1 万韩币加收 20 韩币的附加费。^① 若纠纷标的额为 1 亿韩币,手续费为 162 000 韩币。

最后,因医疗纠纷起诉至法院,按照举证分配责任,医疗事故的患者需要证明主治医生或医护人员的过失、实际受到的损害及其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这需要大量的专业知识、时间及金钱。但实际上往往受害人并不具有相关医学知识或者能力去准备证明材料。相较于诉讼,调停仲裁院下设独立的鉴定团,对医疗事故案件的事实关系以及因果关系、损害结果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至调停部门,这可以替代医疗事故受害人搜集证据,并大幅减少医疗事故受害人解决纠纷的成本。

三、韩国医疗纠纷调停制度的实践意义

2012 年 4 月 8 日,调停仲裁院设立后,医疗纠纷调停委员会受理的医疗纠纷调停案件与日俱增,受理案件统计数据如下:2018 年 2 926 件,2019 年 2 824 件,2020 年 2 216 件,2021 年 2 169 件,2022 年 2 051 件,最近 5 年共受理 12 186 件;其中接受调停案件 7 791 件,成功解决了 3 396 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调停成功比例分别为 65.3%、66%、68.3%。^②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调停成功比例呈年年增长的态势。医疗纠纷调停委员会在医疗领域已成为具有代表性的调停机构。

^① 한국의료분쟁조정중재원. 수수료 [EB/OL]. [2023-12-31]. <https://k-medi.or.kr/web/lay1/S1T132C157/contents.do>.

^② 황호준. 2022 년도 의료분쟁 조정·중재 통계연보 [EB/OL]. [2023-12-31]. <https://k-medi.or.kr/web/lay1/bbs/S1T27C96/A/25/list.do>.

并且,选择调停仲裁院进行调停,收到调停决定书后,当医疗纠纷受害人未能收到调停决定书所确定的全部或部分赔偿数额时,可以向调停仲裁院申请代付。调停仲裁院代付后可向支付义务当事人求偿,赔偿范围包含调停成立之前的利息损失但不包括后续的迟延履行利息,并且未规定最高代付赔偿金额。调停仲裁院依据程序审核代付赔偿金申请,于接受代付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并向申请当事人送达审查结果通知书,送达后14天内向申请书记载的申请人账户支付审查确定金额。^①代付制度可以极大缓解医疗事故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经济困境。

目前,韩国国内并未提出针对国际医疗纠纷的解决方案以及合适的程序,为了防止国际纷争,韩国保健福祉部主张,在本国境内发生医疗纠纷,依照国际私法,应优先适用韩国准据法。但是,实际发生医疗纠纷,尤其是身在国外的情况,时间和金钱成本成为考虑的首要因素,这时韩国医疗纠纷调停仲裁院应是最合适的选择。

医疗纠纷一般产生于封闭的环境中,进行诊疗时只有医务人员以及患者在场,一旦发生纠纷,患者多数无法举证。依据《医疗纠纷调停法》,鉴定团由拥有医疗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鉴定团可以凭借专业优势快速有效地判断诊疗过程中医务人员的医疗过失情况。所以调停院鉴定团只要能保证中立,在客观鉴定的情况下,医疗纠纷中的双方矛盾大多可以迎刃而解。

不过,韩国也针对此类情况于2021年9月24日在《医疗纠纷调停法》新增第38条第2项规定,医疗机构内的相应手术室内应配备摄影设备。应患者以及患者监护人的要求可及时进行手术录像;录像可以作为发生医疗纠纷时的有效证据,以有效防止手术室内发生不法行为。例如,实习医生或未取得医师资格人员替代主治医生进行手术等,在纠纷发生时,可以依据录像进行分析评判。

正如《医疗纠纷调停法》第1条第1项所述,该法律以规定医疗纷争的调停以及仲裁等有关事项、迅速公平地救济医疗事故造成的损害、营造保健医疗人的稳定诊疗环境为目的,一旦医疗纠纷产生,调停为赴韩医疗人员的首选。

^① 고행석. 의료분쟁조정법상 대불제도에 관한 연구[J]. 법조협회, 2013. 62(6):131-133.